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原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俊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巫俊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共同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４共同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３、Ａ０４為兄弟，告訴人巫正修為被告2人之父親，3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被告2人前因對告訴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核發115年度家護字第1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下稱本案保護令），命被告2人不得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騷擾行為，且為被告2人所知悉等情，有本案保護令、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5年5月3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件附卷可憑。

三、核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本院審酌：被告Ａ０３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被告Ａ０４之素行，其有1次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案已為第2次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2人明知本案保護令所載誡命內容，渠等竟仍以附件所示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顯然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及其等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5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Ａ０４為兄弟，巫正修與Ａ０３、Ａ０４為父子，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Ａ０３、Ａ０４前因對巫正修有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115年度家護字第122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Ａ０３、Ａ０４不得對巫正修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行為，Ａ０３、Ａ０４於115年5月3日14時29分許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執行保護令而知悉

上開保護令內容。詎Ａ０３、Ａ０４竟共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聯絡，於115年6月18日18時前某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某不詳地址飲酒後，於115年6月18日18時許，在巫正修位於南投縣○里鎮○○○路000號住處，由Ａ０３對巫正修辱罵三字經，並由Ａ０４以徒手方式，毆打巫正修之頭部並自上開住處追打之，以此方式對巫正修實施家庭暴力，而違反前揭保護令。

二、案經巫正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地院115年度家護字第122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紙、家庭暴力通報表1份、員警密錄器擷取照片5張附卷可稽，堪認被告等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就前揭犯罪事實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孟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楊斯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